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浙江荣泰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2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23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005.46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72,400,000.00
减：券商承销及保荐费	63,684,905.66
实际募集资金汇入金额	1,008,715,094.34

项目	金额
加：2023 年利息收入	6,857,897.27
减：2023 年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11,536,364.45
减：2023 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
减：2023 年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32,688,679.25
减：2023 年置换前期已投入金额	86,651,581.40
减：2023 年置换发行费用已投入金额	5,729,245.28
减：手续费	5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53,966,621.23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新篁支行	19310901040008751	募集资金专户	587,145,974.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南湖支行	334899991013000277725	募集资金专户	266,820,646.70
合计	—	—	853,966,621.23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使用资金 12,318.7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005.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18.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18.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sup>注1</sup>	本年度投 入金额 <sup>注2</sup>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sup>注3</sup>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否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9,818.79	9,818.79	-58,181.21	14.44	—	4,315.20	注 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2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9,818.79	9,818.79	-78,181.21	-				
<b>超募资金投向：</b>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否	6,505.46	6,505.46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005.46	9,005.46	2,500.00	2,500.00	2,500.00	-	-				
<b>合计</b>		<b>97,005.46</b>	<b>97,005.46</b>	<b>90,500.00</b>	<b>12,318.79</b>	<b>12,318.79</b>	<b>-78,181.21</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665.1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72.9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9月12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85,396.66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投入进度”系截至期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投入金额占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比例。

注 4：该项目尚处于爬坡期，未达到满产状态。

##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86,651,581.40 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8843 号《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置换先期投入 86,651,581.40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2023 年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形。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7.76%。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浙江荣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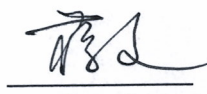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浙江荣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获取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荣泰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安

  
蒋 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